**评标委员会成员廉政承诺书**

根据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认真落实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3.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以不正当手段确定中标人，借评标打击报复利害关系人；

4.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

5.不收受利害关系人任何财物和参与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标的活动；

6.不向投标人泄露评标机密；

7.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评标项目：

承诺人：

年   月    日